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项知识产权业务的风险控制，保障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各方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业务总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实行知识产权准入与存证溯源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数据备份和交易安全保障制度、会员诚信管理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此外，本所还将根据不同的产品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见对应产品规则。

第三条 本所工作人员及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知识产权准入与存证溯源管理制度

第四条 在本所挂牌与交易的知识产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依法可办理转让、许可或质押等业务。

第五条 作为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产品交易标的的知识产权须经其持有人合法转让或许可，由本所认可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权利范围、行使方式等的合法性。

第六条 本所建立存证溯源系统，保证知识产权及其衍生产品权属明确，流转清晰，授权产品可追溯。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所制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的适当性管理条件、权利义务及禁止行为。

第八条 本所的各类会员共同组成会员自律管理机构，履行会员自律管理职责，促进会员合规经营。

第九条 本所对投资者进行分级分层管理，将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按一定原则进行匹配。

第十条 本所按照各类知识产权产品特性，区分机构和自然人，设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设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风险警示等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本所积极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会员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或业务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所的各类业务，并如实提供本所所要求的相关信息，遵守买者自负原则，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及相关风险。

第四章 资金管控制度

第十二条 本所禁止一切信用和杠杆交易，禁止买空卖空。

第十三条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保障会员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本所自有资金账户与会员资金结算账户严格分开管理，杜绝挪用会员资金的现象发生。

第五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本所及相关会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反洗钱的规定，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所及相关会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应当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

识别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客户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第十七条 本所各类会员应当根据身份识别需要对资金及其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本所按照会员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由高到低划分风险等级，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在反洗钱工作中进行重点关注：

（一）会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二）会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为外国政要及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三）会员拒绝本所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多次涉及的会员；

（五）其他认为存在相对较高的洗钱风险，需要重点关注的会员。

第十九条 本所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会员、会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会员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在确认可疑交易后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所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第六章 数据备份和交易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十条 本所为保障会员交易数据和登录注册信息安全，严格管控交易系统的管理操作权限，并进行日常系统和数据的备份管理，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系统，以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第二十一条 本所将不定期对交易系统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更换系统的硬件设施设备，以提高系统安全性及客户体验度。

第二十二条 本所为避免网络故障，同时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申请网络专线，专线专用，互为备份，并配备高质量的网络传输设备，以适应专线提速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所为保障网络安全，防止来自外部的恶意攻击，交易系统内设置了入侵检测和防火墙，配备专用堡垒机，不定期请专业公司对系统进行扫描和检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防止系统被病毒入侵和“黑客”攻击。

第七章 会员诚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所以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并依托交易系统建立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建立大数据用户管理系统，自动采集、保存会员基本信息和在本所的交易信息。

第二十五条 设立专门岗位管理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对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在本所的交易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定期和不定期提交有关会员的诚信分析报告，以有效地进行风险监控。

第二十六条 本所设立会员数据服务中心，提供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查询服务；相应建立会员数据收集和查询的规范流程和办法，以有效防止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泄密。

第二十七条 本所以对境外会员的外汇兑换等特殊数据单独进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提交分析报告，以有效的进行风险监控。

第八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本所认为必要时，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电话提醒、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九条 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本所有权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电话提醒或约见会员谈话：

- (一) 价格出现异常；
- (二) 会员交易行为异常；
- (三) 会员资金变化异常；
- (四) 涉嫌关联账户之间大额、频繁反向交易；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本所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会员发出警示并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的，会员须按照本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所有权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警示风险：

- (一) 国内外相关交易市场出现异常变化；
- (二) 会员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
-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异常情况是指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化解风险：

- (一) 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情况；
- (二) 出现系统、设备、互联网、通讯或电力故障等情况；
- (三) 会员出现结算错误，对市场正在产生或将产生重大影响；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所可以采取暂停交易、延时开市、提前闭市、特别停牌、暂缓交收、限制交易以及调整交易方式等紧急措施，本所予以提前公告。

第三十四条 因异常情况或违反本规则相关条款，严重破坏本所正常运行的错误交易，本所有权宣布撤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所禁止串通交易、恶意操纵市场、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对有前述行为的会员，本所有权给予警告、罚款、取消其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因本所依照本办法实行风险控制而给会员造成损失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归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第三十九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所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办法。本所有权修改本办法，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本所或继续使用本所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办法约束。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